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字 113 偵緝 988字第0089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 陳雅玲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988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雅玲所在不明。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字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承辦人：字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28。

字股書記官

